

沈环浑南审字〔2026〕9号

关于沈阳添毅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硬质涂层 真空镀膜应用与涂层核心装备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添毅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添毅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硬质涂层真空镀膜应用与涂层核心装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0甲-2号CG-07，租用东北大学（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514.8平方米，通过外购和组装设备建设真空镀膜实验线，项目建成后，年试验加工2吨涂层工具为新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供水，供电，办公用热均依托市政设施，生产用热由电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清洗液、废退涂液、废清洗剂 and 退涂液包装容器、喷砂机粉尘、废滤筒、纯水机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和镀膜机腔体内落尘、废原料包装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需位于封闭车间内部，喷砂粉尘经由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废水包括真空镀膜机冷却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真空镀膜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排放周期为1次/年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由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废水中COD、氨氮、SS、总磷、BOD5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D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清洗液、废退涂液、废清洗剂 and 退涂液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喷砂机粉尘、废滤筒、纯水机产生的废

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和镀膜机腔体内落尘、废原料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废滤筒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

